

对我国小额诉讼制度的思考

◆周睿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湖南长沙410081)

【摘要】罗马法是私法的起源,在罗马共和国时期,法院的审级制度是一审终审制,这对后世的审级制度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我国民事审判总体实行二审终审制度,小额诉讼程序则实行一审终审制度,其中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制度一方面自身具有积极的价值意义,如程序效益与司法效率的提升。但另一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当事人权利保障的不足。因此,本文从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与程序救济权两个角度,提出对完善我国小额诉讼程序中的一审终审制度的建议。

【关键词】罗马法;一审终审制度;小额诉讼制度

罗马共和国发展时期,其法院审判制度是构建在“一审终审”的基本原则上的。具体情况的内在含义是,案件一旦判决生效后,除有关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进一步的诉讼或者审判。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审判等级制度的建立,仍存在与罗马共和国相同的审理案件程序。2012年8月,有关部门批准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其中一项具体内容就是构建小额诉讼制度,新修订的内容明确规定小额诉讼只能进行一审终审审理。审级制度与公平性和工作效率密切相关,大多数情况下,审级越多,公平性和公开性就越高,而工作效率反而越低。针对我国现行的一审终审制度的存在价值与缺陷问题,是否可以从罗马共和国的诉讼实践中学习经验?与二审终审制度相比,一审终审制有哪些优劣势?这是本文所关注的主要内容。

一、小额诉讼程序中一审终审的价值所在

根据我国审级制度规定,如果当事人不满意地方人民法院的初审判决,他们有权在收到判决书后的15天内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由二审法院对诉讼事件进行最终判决。这个规定称为二审终审。然而,相比起二审终审,一审终审制度同样有它存在的价值与意义。一方面,审级制度的数量应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和决策。重要的是确保审级制度的平衡,既能够提供足够的审查和复核机会,又能够保持司法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需要考虑司法资源的可用性和管理的可行性,以确保审级制度的有效运作。

(一)民事诉讼的程序效益得到提高

简言之,程序效益指的是诉讼成本与收益之间的关系。然而,在某些法律关系明确、案情简单明了、诉讼标的较小的情况下,由于法律程序的僵化制约,当事人不得不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处理案件事务,从而大幅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并进一步加重了当事人的负担。在特定类型的

案件中,小额诉讼程序是一种相对快速、简化的诉讼程序,采取一审终审制度只需要进行一次审理,相比于两审终审制度的两次审理,可以节省时间和成本。同时,相对于两审终审制度,一审终审制度的程序相对简化,减少了繁琐的诉讼环节和程序要求,是优化提高程序效益的一种表现。

(二)一审终审使司法效率得以提升

在目前基层纠纷案件频发,在法院、法院办理案件的人员相对不足的背景下,采用一审终审的方式对小额诉讼进行审理,可以有效地解决纠纷问题,达到节约司法资源、降低相关成本、提高司法效率的目标。具体而言,一是时间效率得以提升。一审终审制度只需要进行一次审理,相比于二审终审制度的两次审理,可以节省大量的时间。二是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一审终审制度可以更有效地利用司法资源。由于只有一次审理,可以减少法官、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参与次数,避免了资源的浪费和重复劳动。

(三)二审终审制度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关系较近,导致二审法院在上诉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往往容易被一审法院的审理结果所影响。同时,二审终审容易导致再审程序无限扩张,出现“终审不终”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近年来进入再审程序的民事案件数量越来越多,再审程序不断扩大的问题日益严重。很多终审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来审理。然而,这并没有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因为人们对这些法院的社会认同度、信任度、法官的水平以及审判的公正性持有质疑态度。这导致了许多诉讼主体难以接受终审裁判,因此他们会选择再审、上访等措施,进一步加剧了民事再审案件的激增,也使得“终审不终”的现象变得普遍。

二、小额诉讼程序中一审终审制度的局限性

小额诉讼制度是为了快速解决大量的小额民事纠纷,加速审判并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司法资源。

源。然而，小额诉讼程序中的一审终审制度也有其局限性。

(一)一审终审制有违当事人权利保障的充分性、平等性

首先，以金额大小作为一审和终审的标准并不科学。案件的金额少并不意味着它们就是简单的案件。实际上，即使是金额较小的案件，在争议性、社会影响或法律意义上也可能非常重要。其次，仅根据诉讼金额来确定简易和小额程序的适用范围，可能对公众造成不公平。单纯按照金额标准划分案件审理制度，忽视了案件的复杂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有些案件可能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多方当事人、大量证据等，尽管涉及的金额较小，但仍然需要更高级别的审理来确保公正和准确的判决。最后，标的金额并不总是能够准确反映案件的复杂性和重要性。有些绝对的标的金额尺度案件可能涉及重大的法律问题。因此，决定案件的审级制度应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包括案件的性质、复杂程度、争议的重要性以及当事人的权益等。

(二)一审终审制侵害了当事人的选择权，程序的正当性基础不牢

多年来，我国的司法改革一直以法院为主导，重点关注的是“如何确保法院对案件进行公正和高效的审理”。这种由法院主导实现司法公正和效率的观念，将会导致法院本位的诉讼程序改革。小额案件采用一审终审制，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司法审判者的角度而不是诉讼当事人的角度出发。在多元化的诉讼制度时代，普通程序、小额程序等被制定为适应不同案件特点和满足当事人需求的程序制度。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有些程序虽然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充分的程序保障，但效率相对较低；而有些程序则效率较高，但提供的程序保障不够充分。因此，可以根据不同的案件性质，直接根据法律规定来明确适用程序。例如小额程序虽然高效，但在程序上存在保障不足的问题。

(三)弃审级制度保障而采用再审救济，违背了程序设计的基本原理

与传统诉讼程序相比，再审程序属于一种非常态的程序，因此对其适用应受到严格限制，以确保已生效的裁决有效且具有司法权威。当事人的权益应在正常程序下受到保护，而无法通过滥用非常态化的再审程序来实现。

同时，多重审级制度在维护司法公正、纠正错误、统一法律解释、增强公众信任和推动法律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优势。首先是多重审级制度可以确保案件经过多个层次的审查和审理，减少了个别法官或机构的主观判断对案件结果的影响。其次是多重审级制度提供了纠正初审错误的机会。如果初审阶段存在错误、遗漏或不公正的判决，再审程序可以纠正这些问题，确保案件得到公正的处理。再次是多重审级制度可以促进法律解释的统一性。通过多个层次的审

查和审理，可以确保法律在不同案件中的适用一致性，减少了因不同法官或机构的主观理解而导致的法律解释的不一致性。最后是多重审级制度可以增强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当案件经过多个层次的审查和审理后，公众更有信心认为案件得到了充分的审议和公正的处理，这有助于维护司法系统的公信力提升和社会秩序的有序建立。

三、对完善我国小额诉讼程序中一审终审制度的建议

(一)对美国小额诉讼制度救济程序的研究

美国小额诉讼制度是一种为了解决小额争议而设立的法律程序。它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简化、快速和经济高效的解决争议的途径，特别是对于那些涉及较小金额的案件。在美国，小额诉讼的具体程序可能会因州而异，因为每个州都有自己的法律和规定。一般来说，小额诉讼程序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步骤：(1)提起诉讼：当一个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小额诉讼。通常需要填写一份诉状，描述争议的事实和要求法院给予救济。(2)缴纳费用：在提起小额诉讼时，通常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这个费用可能因州而异。支付费用的目的是支付法院的行政成本和程序费用。(3)传票和答辩：一旦诉状被法院接受，法院会发出传票给被告，通知他们关于诉讼的事宜。被告需要在一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解释他们对诉讼的观点和进行辩护。(4)调解或庭审：在小额诉讼中，法院通常鼓励双方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如果调解失败，法院将安排庭审，双方将在法庭上陈述自己的观点和证据。(5)判决和执行：庭审结束后，法院将作出判决。如果判决有利于原告，法院可能会要求被告支付赔偿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如果被告不履行判决，原告可以申请执行。

但需要注意的是，各州都对上诉理由做了严格限制，只能提出适用法律错误，而不能以认定事实错误作为上诉理由。总体来说，美国在小额诉讼案件方面实行了有限制的上诉制度，一旦案件上诉，将由普通民事法庭审理，并且其审理程序与小额法庭相似。

(二)具体建议

如何做到既简化程序又不减损权利呢？关键是坚持程序正义的底线，在小额诉讼程序设计中必须为小额诉讼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程序保障。本文认为，以下两个方面的程序保障不可或缺。

第一，保障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所谓程序选择权，系由处分原则所派生，换言之，诉讼程序的制定者(立法者)和运作者(法官)不仅需要致力于保障当事人的实体利益，亦应避免对其造成程序上的不利。从各国的情形来看，小额诉讼是为当事人利益而设计的制度，因此各国及地区普遍关注是否保障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当事人对此既无程序选择权亦无异议权利。我国经过修正的

《民事诉讼法》第165条采用了第一种半强制适用模式，也就是说，对于法定标的额以下的法定类型的案件，是强制适用的。同时，这部法律还允许当事人对法定标的额以上的部分案件进行约定适用，并且允许当事人对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提出异议。本文基于对小额诉讼程序功能的重新定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当事人的程序保障：(1)设定相对较低的争议标的额上限，以保持小额程序与简易程序必要的功能分离；(2)坚持小额诉讼，即便法定标的额以下的案件，也应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的权利；(3)基于小额诉讼侧重于服务基层低收入人群的立场，应限制公司、企业等组织主体每年利用小额诉讼的次数，防止小额诉讼程序的滥用和异化。

第二，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救济权。将“一审终审”视为小额诉讼的本质特征，可能是对小额诉讼最大的误解。我国立法在阻断当事人对小额诉讼裁判上诉途径的同时，没有为当事人提供对生效裁判提出异议或申请重新审理的机会，从而为审判质量埋下了隐患。“有权必得救济”是一项根本法理，权利的救济机制是以“法律之门”为桥梁，通向“正义殿堂”的重要前提，“没有可依赖的救济机制来保护权利，就如同花朵被单纯插在发梢上一样，空洞无实。”正因如此，各国都十分重视小额诉讼程序当事人的程序救济权保障。例如，在美国51个州的小额诉讼程序中，除了5个州外，其余46个州都允许对小额诉讼判决提起上诉或重新审理，允许当事人向原审法院或者上一级法院申请重新审判(new trial)，申请时间多为10日到30日不等。

同时，虽然一些国家不允许小额诉讼的当事人提起上诉，但仍然允许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严重的违法行为或者法官的错误适用法律时，向原审法院或者上一级法院申请重新审理或者撤销判决。据我国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第169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在小额程序审理过程中可以对违法适用提出异议，但对法院按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后作出的

裁判如何救济，仍然没有明确规定。在我国规定小额诉讼实行一审终审，同时又存在审判监督程序的制度环境下，如何设置小额诉讼裁判的救济机制的问题，需要进行综合研判。具体来说，首先如果不允许当事人对小额诉讼裁判申请重新审理，则应当保持审判监督程序渠道的畅通。但如果大量案件进入审判监督程序，则一审终审的制度设计事实上就名存实亡了。其次如果允许当事人对小额诉讼裁判申请重新审理，则会发生其与审判监督程序的救济功能竞合的问题。笔者认为，合适的方案是允许当事人二选一，即如果当事人申请重新审理，则重新审理后的裁判应被视为再审裁判，不应再被允许申请再审，否则就与普通程序的审级救济机制没有实质上的差异。

四、结束语

罗马法的一审终审制度诚然为庭审提供了一定程度上的方便，但将一审终审制度适用于我国小额诉讼程序中，依旧面临许多难题。如何使小额诉讼程序的设计充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追求效率的同时不忽视公正程序的保障，以实现公正和效率的平衡？立法者们还应多加观察，走进司法实务中，做出合理及时的调整，以应对改革后带来的新问题。

参考文献：

- [1]于涛,刘新星.小额诉讼程序改革的法理审视与制度完善[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9(04):152-160.
- [2]廖文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的再提高:问题、逻辑及对策[J].内蒙古电大学刊,2023(01):17-23.
- [3]王杏飞.小额诉讼程序向何处去? [J].法治研究,2022(04):92-102.

作者简介：

周睿(2003—),女,汉族,湖南长沙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法学。